

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质量检测活动模块化监督检查 工作指南

(2024 版)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11 月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和相关配套文件精神，加强我区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管理，规范检测行为，压实监管责任，解决质量检测活动监督检查工作中“查什么、怎么查、如何处理、相关依据”等实际问题，提升监督检查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推动我区检测行业高质量发展，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有关单位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编制本指南。

本指南共分为：检测资质管理、检测人员管理、检测设备管理、检测场所环境管理、检测质量保证体系管理、检测信息化管理、检测视频影像管理、检测合同委托管理、见证取样送检管理、业务受理和收验样管理、检测试验管理、原始记录管理、检测报告管理、检测档案管理和其他要求等 15 部分内容。

本指南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标准规范为依据，采取列表形式，模块化梳理了检测活动中相关违规事项以及对应的责任主体、规定要求、检查方法、违规处理和相关依据等方面内容，简洁明了，方便实用，既可作为主管部门开展质量检测活动监督检查工作的工具参考书，又可作为检测机构和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规范检测活动相关行为的指导手册，有效提升我区工程质量检测活动模块化管理水平。本指南不作为检测活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判定依据使用。

本指南由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具体编制工作和内容解释。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东街 15 号建设大厦 10 楼，邮政编码：010060，电话：0471-6681087，电子邮箱：nmzjzz@163.com）。

目 录

一、检测资质管理	1
二、检测人员管理	8
三、检测设备管理	15
四、检测场所环境管理	20
五、检测质量保证体系管理	24
六、检测信息化管理	26
七、检测视频影像管理	29
八、检测业务委托和承揽管理	33
九、见证取样送检管理	41
十、业务受理和收验样管理	47
十一、检测试验管理	51
十二、原始记录管理	55
十三、检测报告管理	59
十四、检测档案管理	66
十五、其他	70

一、检测资质管理

序号	违规行为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相关规定	检查方法	违规处理	相关依据
1	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应当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并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不得承担《办法》规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检查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取得（含增项、扩参）情况和取得时间等信息，调取检测机构信息管理系统（纸质存档）的委托台账、报告台账、收费明细等资料，或调取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存档检测报告台账，核查是否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2.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检测机构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4.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5. 按规定上报资质许可和备案机关，并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6. 违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无效，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的依据。对报告涉及的建筑材料或工程实体，相关单位应按规定重新委托检测或实体鉴定，并根据检测鉴定结果按规定进行处理（材料退场、设计复核、鉴定加固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法》第3条、第36条、第37条、第39条、第46条、第48条； 2. 《实施细则》第3条、第41条。
2	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需要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增项、扩参有效期同首次取得资质有效期。	检查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等信息，调取检测机构信息管理系统（纸质存档）的委托台账、报告台账、收费明细等资料，或调取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存档检测报告台账，核查是否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同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法》第12条、第36条、第37条、第39条、第46条、第48条； 2. 《实施细则》第12条、第13条、第41条。

序号	违规行为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相关规定	检查方法	违规处理	相关依据
3	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应当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并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检查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核准检测项目和参数，调取检测机构信息管理系统（纸质存档）的委托台账、报告台账、收费明细等资料，或调取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存档检测报告台账，核查是否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同上	1. 《办法》第3条、第36条、第37条、第39条、第46条、第48条； 2. 《实施细则》第3条、第41条。
4	区外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取得备案、备案已过有效期、超出备案范围，入蒙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当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检测机构在承担检测业务所在地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应当满足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备案有效期为1年，需要延长备案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机关申请，未按规定申请延续备案有效期的，备案自动失效。	检查检测机构备案证书取得情况、取得时间、备案证书有效期、备案检测项目和参数等信息，现场检查备案场所的人员、设备、场所环境、质量保证体系、信息化管理等，核查是否存在未备案、超出备案范围、备案期限，擅自开展检测业务，备案机构的人员、设备、场所和质保体系是否持续满足相关要求，备案机构区内从事检测活动是否满足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检测活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1. 责令改正； 2. 对检测机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检测机构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4.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5. 按规定上报资质许可和备案机关，并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6. 违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无效，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的依据。对报告涉及的建筑材料或工程实体，相关单位应按规定重新委托检测或实体鉴定，并根据检测鉴定结果按规定进行处理（材料退场、设计复核、鉴定加固等）。	1. 《办法》第29条、第36条、第37条、第45条8项、第46条、第48条； 2. 《实施细则》第17条、第41条。
5	检测机构跨辖区（设区市辖区除外）开展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市政工程材料、建筑节能等专项资质类和其他需见证取样送检的检测业务，未在工程所在地设立	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跨辖区（设区市辖区除外）开展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市政工程材料、建筑节能等专项资质类和其他需见证取样送检的检测业务，应当在工程所在地设立	抽查辖区内在建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存档检测报告，查看是否存在非本辖区检测机构出具见证取样类检测报告情况，核查出具报	1. 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检测机构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4.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1. 《办法》13条2款、第36条、第37条、第42条2款、第46条、第48

序号	违规行为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相关规定	检查方法	违规处理	相关依据
	按规定设置具有固定场所的分支机构，或分支机构检测能力未进行重新核定		固定场所的分支机构。严禁检测机构无固定检测人员、仪器设备和试验场所，以收样点方式跨辖区承揽检测业务。 分支机构的检测能力应当通过资质审批，其检测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条件应满足检测收样、检测实施和检测报告出具的全过程控制要求，并应当持续满足相应专项资质标准和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告检测机构是否按规定设立固定场所的分支机构，核查分支机构的检测能力是否按规定进行审批、登记，核查分支机构检测能力核定情况、核定时间、有效期、核定检测项目和参数等信息，现场检查分支机构的人员、设备、场所环境、质量保证体系、信息化管理、接入检测监管系统等情况，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从业要求。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5. 按规定上报资质许可和备案机关，并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6. 对无固定检测人员、仪器设备和试验场所，以收样点方式跨辖区承揽检测业务的，应当责令检测机构对相关试样的见证取样送检过程进行溯源，检测机构无法溯源的，按照本指南第112进行处理； 7. 违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无效，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对已出具报告涉及的建筑材料或工程实体，相关单位应重新委托检测或实体鉴定，并根据检测鉴定结果按规定进行处理（材料退场、设计复核、鉴定加固等）。	条； 2. 《实施细则》第15条、第20条、第41条。
6	检测机构发生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变更事项，未按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变更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查阅检测机构营业执照（企查查）的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及变化情况，对照资质证书和政务网资质申报信息，核查是否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1.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3. 按规定上报资质许可和备案机关，并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1. 《办法》第13条1款、第36条、第37条、第42条1款、第48条； 2. 《实施细则》第14条。
7	检测机构发生合并、重组、分立、改制等事项后，未按规定办理资质重新核定	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合并、重组、分立、改制等事项后，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申请重新核定。	询问、核查检测机构当前真实状态，查阅营业执照（企查查）相关信息，对照资质证书和政务网资质申报信息，核查是否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	1.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3. 按规定上报资质许可和备案机关，并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4. 未按规定办理重新核定，在重新核定符合资质标准前，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无效，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对已出具报告涉及的建筑材料或	1. 《办法》13条2款、第36条、第37条、第42条2款、第48条； 2. 《实施细则》第15条、第41条。

序号	违规行为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相关规定	检查方法	违规处理	相关依据
					工程实体，相关单位应重新委托检测或实体鉴定，并根据检测鉴定结果按规定进行处理（材料退场、设计复核、鉴定加固等）。	
8	检测机构发生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变更事项后，未按规定办理资质重新核定	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检测场所、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报告批准人）、仪器设备等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变更事项，应当在变更后的30个工作日内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	现场查看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报告批准人）、仪器设备等是否发生变化；若发生变化，检查技术人员的数量、职称、注册证书（无损等级证书）、岗位证书、工作经历、社保缴纳和到岗履职情况，仪器设备现场配备、技术指标、检定/校准情况，检测场所环境条件是否满足资质（备案）要求，检查政务网资质申报信息，核查是否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	同上	同上
9	检测机构发生因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被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整改情形后，未按规定办理资质重新核定	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因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被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整改情形的，应当在整改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重新核定	对被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整改情形的检测机构，在其整改期限到期后，检查其整改情况和重新核定情况，核查相关整改事项是否按期整改完成，是否按规定办理重新核定。	同上	同上
10	检测机构资质（备案）申报材料（场所、设备、人员和	检测机构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备案）证书的，由资质许可（备案）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	对于取得资质（备案）1年内的检测机构，对照检测机构取得资质（备案）时申报材料相关情况，现	1.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办法》第36条、第37条、第41条、第46条、第48条。

序号	违规行为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相关规定	检查方法	违规处理	相关依据
	能力等) 弄虚作假		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检测机构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场检查检测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环境、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等情况的真实性, 核查是否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3. 检测机构有违法所得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4. 按规定上报资质许可和备案机关, 并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5. 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 检测机构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6. 违规出具的检测报告无效, 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的依据。对报告涉及的建筑材料或工程实体, 相关单位应重新委托检测或实体鉴定, 并根据检测鉴定结果按规定进行处理 (材料退场、设计复核、鉴定加固等)。	
11	取得检测机构资质 (备案) 后, 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	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应当保持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标准, 加强检测人员培训, 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定期检定或者校准, 确保检测技术能力持续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备案检测机构在承担检测业务所在地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应当满足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旗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检测机构资质事中事后监管, 发现检测机构取得检测机构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的, 应当及时告知资质许可机关。资质许可机关应当责令其限	1. 现场核查检测人员的数量、职称、注册证书 (无损等级证书)、岗位证书、工作经历、社保缴纳和到岗履职情况是否满足资质 (备案) 要求和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2. 现场核查仪器设备配备、技术指标、检定/校准情况情况是否满足资质 (备案) 要求和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3. 现场核查检测场所环境是否满足资质 (备案) 要求和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4. 现场核查质量保证体系	1. 上报资质许可机关; 2. 资质许可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开。检测机构完成整改后, 应当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检测机构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 资质许可机关应当撤回相应的资质证书; 3. 已取得的专项资质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的, 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资质扩参、增项、升级申请; 4. 重新核定符合资质标准前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对违规出具报告涉及的建筑材料或工程实体, 相关单位应重新委托检测或实体鉴定, 并根据检测鉴定结果按规定进行处理 (材料退场、设计复核、鉴定加固等)。	1. 《办法》第 11 条、第 28 条、第 29 条 2 款、第 35 条; 2. 《实施细则》第 11 条、第 37 条、第 41 条。

序号	违规行为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相关规定	检查方法	违规处理	相关依据
			<p>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开。</p> <p>检测机构完成整改后，应当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检测机构整改期间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p>	<p>是否正常运行，检测质量是否受控。</p>		

二、检测人员管理

序号	违规行为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相关规定	检查方法	违规处理	相关依据
12	检测人员的数量、职称、注册证书、岗位证书、工作经历、社保缴纳和到岗履职情况不满足相关规定	检测机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相关规定； 检测机构技术人员和注册人员的社会保险应当以本机构名义缴纳。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同一技术人员和注册人员在检测专项资质认定中不得超过2个专项资质。报告批准人和报告审核人均应当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个检测项目应当有不少于2名检测人员操作实施。	现场检查检测人员的数量、职称、注册证书、岗位证书、工作经历、社保缴纳和到岗履职情况，核查是否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1. 责令改正； 2. 当相关检测人员的职称、注册证书、岗位证书、工作经历、社保缴纳等不符合相关要求时，按照本指南第24项进行处理； 3. 当检测人员到岗履职不满足要求、数量不足或者扣除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后，检测机构不再符合资质标准时，按照本指南第11项进行处理。	1. 《办法》第28条； 2. 《资质标准》、《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实施细则》第9条4款、第27条、第29条、第37条。
13	检测人员数量与检测报告出具量明显不匹配	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应当保持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标准，加强检测人员培训，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定期检定或者校准，人员、仪器设备数量应当与检测工作量相匹配，确保检测技术能力持续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检查检测机构相关检测报告、原始记录、设备使用记录和影像资料等，依据相关标准对检测操作时间和人员数量的要求，核对报告出具量与相应检测项目从业人员数量的匹配性，核查是否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1. 责令改正； 2. 对于检测人员与检测报告出具量明显不匹配的，检测机构应当对相应检测报告进行溯源，无法溯源的，按照本指南第112项进行处理。	1. 《办法》第28条； 2. 《实施细则》第37条。
14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制定并实施检测人员培训、继续教育计划	检测机构	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相关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 检测机构应当加强检测人员的技术培训、考核和继续教育，可自	查阅检测机构培训、继续教育计划和相关佐证材料，核查是否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责令改正	1. 《办法》第14条、第28条； 2. 《实施细则》第18条、第37条。

序号	违规行为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相关规定	检查方法	违规处理	相关依据
			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培训机构开展。 检测机构应按年度制定检测人员培训考核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			
15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设置相应关键技术管理岗位	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技术人员和注册人员的社会保险应当以本机构名义缴纳。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报告批准人应当由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担任，并通过资质许可机关审查认可，报告审核人员应当由检测机构任命。报告批准人和报告审核人均应当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检测机构宜按规定设立相应的技术岗位。检测机构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检测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掌握相关领域知识，具有规定的工作经历和检测工作经验。检测报告批准人、检测报告审核人应经检测机构技术负责人授权，掌握相关领域知识，并具有规定的工作经历和检测工作经验。	查阅检测机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报告审核人、报告批准人等关键岗位设置情况和相关人员任命、授权文件和社保、职称等佐证资料，核查是否按规定设置相应岗位，是否存在未按规定授权、职称和工作经验不符合要求等违规任职情况。	1. 责令改正； 2. 当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报告审核人、报告批准人等关键岗位任职不符合要求时，按照本指南第 24 项进行处理； 3. 当扣除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后，检测机构不再符合资质标准时，按照本指南第 11 项进行处理。	1. 《实施细则》第 9 条 4 款，第 29 条； 2. GB 50618 第 4.1.1—4.1.3 条。
16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对检测人员授权任命，建立并实施对	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对相关技术人员和注册人员从事的检测项目及参数进行授权，被授	查阅检测机构人员管理程序文件、检测人员能力确认、授权、任命、业务能力监控等相关文件资料，	1. 责令改正； 2. 对检测人员从业类别超过 2 个，每个检测项目操作人员少于 2 人，机构对检测人员管理混乱等情况，按照本指南第 24 项进行处理。	《实施细则》第 27 条。

序号	违规行为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相关规定	检查方法	违规处理	相关依据
	检测人员的管理程序。		<p>权人员应当签字确认，并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检测活动。同一检测人员从事的专项资质试验工作类别不得超 2 个。每个检测项目应当有不少于 2 名检测人员操作实施。</p> <p>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检测人员管理程序，对检测人员的能力要求确定、业务能力培训、业务能力资格确认、业务范围授权、岗位任用、业务监督和能力监控等进行规范管理。检测人员岗位能力应按规定定期进行确认。</p>	抽取部分检测报告、原始记录，核查是否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17	检测人员未按规定经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岗位证书	检测机构	<p>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相关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p> <p>检测人员应按规定经技术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从事检测工作。</p>	现场查阅检测人员培训考试记录、岗位证书等资料，核查是否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p>1. 责令改正；</p> <p>2. 对检测人员无培训考试记录且明显不具备相应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的，按照本指南第 24 项进行处理。</p>	<p>1. 《办法》第 14 条；</p> <p>2. 《实施细则》第 18 条；</p> <p>3. GB 50618 第 4.1.5 条。</p>
18	检测人员未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更新专业知识。	检测机构	<p>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相关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p> <p>检测人员应及时更新知识，按规定参加本岗位的继续教育。</p>	查阅检测人员继续教育相关佐证材料，询问检测人员相关检测专业知识，核查是否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责令改正	<p>1. 《办法》第 14 条；</p> <p>2. 《实施细则》第 18 条；</p> <p>3. GB 50618 第 4.1.6 条。</p>
19	检测人员不具备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	检测机构	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相关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	抽查部分检测报告、原始记录和影像资料等，询问相应检测人员相关检测知识，考核检测人员相关业	<p>1. 责令改正；</p> <p>2. 对检测机构使用不具备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的检测人员进行检测的，按照本指南第 24 项进行处理；</p>	<p>1. 《办法》第 14 条、第 30 条 5 项、第 44 条 1 款；</p>

序号	违规行为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相关规定	检查方法	违规处理	相关依据
	力，仍从事检测工作			务实操能力，核查是否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	3. 涉及检测机构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按照本指南第 111、112 项进行处理； 4. 相关检测报告无效，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的依据。对报告涉及的建筑材料或工程实体，相关单位应重新委托检测或实体鉴定，并根据检测鉴定结果按规定进行处理（材料退场、设计复核、鉴定加固等）。	2. 《实施细则》第 18 条、第 40 条 5 项、第 41 条。
20	检测人员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	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	查询监管系统，检查检测人员社保、职称、注册、到岗履职等情况是否统一，核查是否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1. 责令改正； 2. 对检测机构使用同时受聘于两家或以上检测机构的人员，按照本指南第 24 项进行处理； 3. 对相关检测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1. 《办法》第 31 条 1 项、第 44 条 2 款； 2. 《实施细则》第 40 条 1 项。
21	检测人员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或者进行结论判定	检测机构	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相关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 检测人员不得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抽取查阅相关检测报告、原始记录、设备使用记录、环境记录和影像记录等资料，对具体检测人员进行专业知识问询和实操考核，核查是否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1. 责令改正； 2. 对检测机构使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检测或进行结论判定的检测人员的，按照本指南第 24 项进行处理； 3. 涉及检测机构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或出具虚假检测数据、报告的，按照本指南第 111、112 项进行处理； 4. 对相关检测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5. 相关检测报告无效，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的依据。对报告涉及的建筑材料或工程实体，相关单位应重新委托检测或实体鉴定，并根据检测鉴定结果按规定进行处理（材料退场、设计复核、鉴定加固等）。	1. 《办法》第 14 条、第 31 条 2、4 项、第 44 条 2 款； 2. 《实施细则》第 40 条 2、4 项、第 41 条。

序号	违规行为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相关规定	检查方法	违规处理	相关依据
22	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虚假判定结论	检测机构	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相关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 检测人员不得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	同上	同上	1. 《办法》第31条3、4项、第44条2款； 2. 《实施细则》第39条、第40条3、4项、第41条。
23	检测人员冒用他人签字或者机构公章、检测公章	检测机构	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相关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 检测人员不得冒用他人签字或者机构公章、检测公章。	同上	同上	《实施细则》第40条6项。
24	检测机构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	检测机构	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相关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 检测机构不得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	按照本章检测人员相关检查事项，检查检测人员职称、注册证书（无损等级证书）、岗位证书、工作经历、社保缴纳、到岗履职、培训考试、授权任命、持证上岗、知识能力和违规从业等情况，核查是否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	1.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2.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检测机构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4.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5. 按规定上报资质许可和备案机关，并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6. 资质许可机关1年内不予批准资质增项、扩参、升级申请； 7. 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资质延续申请，检测机构应当按照首次申请重新办理检测机构资质； 8. 使用不合格检测人员出具的检测报告无效，不能	1. 《办法》第11条、第12条、第14条、第30条5项、第36条、第37条、第44条1款、第46条、第48条； 2. 《实施细则》第11条、第13条、第18条、第38条5项、第41条。

序号	违规行为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相关规定	检查方法	违规处理	相关依据
					<p>作为工程质量验收的依据。对已出具报告涉及的建筑材料或工程实体，相关单位应重新委托检测或实体鉴定，并根据检测鉴定结果按规定进行处理（材料退场、设计复核、鉴定加固等）；</p> <p>9. 涉及检测机构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按照本指南第 111、112 项进行处理。</p>	

三、检测设备管理

序号	违规行为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相关规定	检查方法	违规处理	相关依据
25	检测设备的配备不满足资质标准对检测能力的要求，或者设备性能指标、精度量程等不满足相关标准技术要求，与受检样品不匹配	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应当保持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标准。检测机构的主要仪器设备应当自有，不得租用、借用。主要仪器设备应当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检测机构应配备能满足所开展检测项目要求的检测设备。检测设备的性能指标应符合相关检测方法标准的技术要求。	对照资质证书核准的检测项目和参数，现场查看检测机构相关检测设备配置情况、购置凭证，核查是否存在设备和关键配件缺失情形；对照相应检测报告涉及的产品类别和相关检测标准，具体查看检测设备的规格型号、精度量程、性能指标等是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并与所检测产品相匹配。	1. 责令改正； 2. 当相关检测设备的规格型号、精度量程、性能指标等不满足相关标准的技术要求或与所检测产品不匹配时，按照本指南第 33 项进行处理； 3. 当缺失相应检测设备或扣除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设备后，检测机构不再符合资质标准时，按照本指南第 11 项进行处理。	1. 《实施细则》第 9 条、第 37 条； 2. GB50618 第 4.2.1 条。
26	检测设备数量与检测报告出具量明显不匹配	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应当保持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标准，……人员、仪器设备数量应当与检测工作量相匹配。	检查检测机构相关检测报告、原始记录、设备使用记录和影像资料等，依据相关标准对操作时间和检测设备的要求，核对报告出具量与相应检测设备配备情况的匹配性，核查是否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1. 责令改正； 2. 对于检测设备配置数量与检测报告出具量明显不匹配的，检测机构应当对相应检测报告进行溯源，无法溯源的，按照本指南第 112 项进行处理。	《实施细则》第 9 条、第 37 条。
27	对有自动采集要求的检测项目，未按规定实现检测数据自动采集	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的水泥试块、钢筋钢材（含连接）、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防水材料等涉及力值的检测项目和地基基础静荷载试验（含锚桩法）、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等现场检测数据，应当实现检测数据（含力值曲线、数值）自动采集和实时上传。 自动采集设备生成的检测数据、图像等原始记录，应当在本地相	检查有自动采集要求检测项目的检测设备配备和检测数据自动采集情况，抽查相应检测报告、原始记录、设备使用记录和影像资料等，现场测试相应试验，核查相应检测项目是否按要求实现自动采集，自动采集数据的查询、存储、管理等是否满足要求。	1. 责令改正； 2. 对检测机构对有自动采集要求的检测项目，未配备自动采集设备，无法实现自动采集的，按照本指南第 33 项进行处理； 3. 扣除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设备后，检测机构不再符合资质标准时，按照本指南第 11 项进行处理； 4. 自动采集数据未按规定存储、备份、无法调阅、存在删除修改行为的，检测机构应当对相关检测报告进行溯源，无法溯源的，按照本指	《实施细则》第 30 条 4、5 款、第 36 条。

序号	违规行为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相关规定	检查方法	违规处理	相关依据
			应设备电脑中自动进行存储和备份，不得擅自修改或者删除，能够随时调阅，并与相关检测报告同期保存。		南第 112 项进行处理。	
28	检测设备未按规定进行检定/校准	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定期检定或者校准。检测机构应制定检测设备的检定/校准周期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	查阅检测机构检测设备管理台账、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计划和相应设备的检定/校准证书，依据相关标准、设备出厂说明等，核查检测机构是否按规定制定并实施检测设备检定/校准计划，检定/校准周期和检定/校准证书内容等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是否存使用未按规定检定/校准（未检定/校准、超期、内容无效等）的检测设备出具检测报告行为。	1. 责令改正； 2. 对检测机构使用未按规定检定/校准的检测设备出具检测报告行为的，按照本指南第 33 项进行处理； 3. 扣除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设备后，检测机构不再符合资质标准时，按照本指南第 11 项进行处理。	1. 《办法》第 28 条； 2. 《实施细则》第 37 条； 3. GB50618 第 4.2.7 条。
29	未按规定对检测设备张贴管理和检定/校准状态唯一性标识	检测机构	检测设备均应标有统一的标识，在用的检测设备均应标有校准或检测有效期的状态标识。 检测机构应在检测设备醒目位置张贴检测设备统一管理及检定/校准状态唯一性标识卡，卡片应注明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唯一性编码、生产厂家、精度/量程、检定/校准有效期、使用/维护责任人等信息，并以“绿、黄、红”底色标识设备处于“合格、准用、停用”状态。	检查检测设备管理及检定/校准状态唯一性标识卡张贴情况、标识内容，核查是否存在标识卡与相应设备分离、标识卡内容不满足要求、未按规定对检测设备进行标识等行为。	责令改正	GB50618 第 4.2.14 条。

序号	违规行为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相关规定	检查方法	违规处理	相关依据
30	未按规定对大型的、复杂的、精密的检测设备编制使用操作规程	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对大型的、复杂的、精密的检测设备应编制使用操作规程。	核查相关检测设备操作规程，查看是否存在未编制、编制错误等行为。	责令改正	GB50618 第 4.2.16 条。
31	未按规定对主要检测作好使用记录	检测机构	检测原始记录应当清晰完整、真实准确，与设备使用记录、环境温度湿度记录等相对应，能够有效复现试样处理和检测过程，并符合客观规律，不得编造、涂改和篡改。检测机构应对主要检测设备作好使用记录，用于现场检测的设备还应记录领用、归还情况。设备使用记录与对应检测设备应一一对应，不得混记。 检测设备使用记录应真实、准确、及时，放置于对应检测设备附近方便使用，并应作为重要检测过程溯源资料妥善保管。	检查相关检测设备的使用记录、现场检测设备的领用归还记录，对照相应检测报告、原始记录、影像资料，核查是否存在使用记录（领用归还记录）未记录、不准确、不及时、不真实情况，是否存在漏记、混记、乱放、补记、编造、与原始记录无法对应溯源等行为。	1. 责令改正； 2. 对于使用（领用归还）记录管理混乱，存在漏记、补记、编造、与原始记录无法对应溯源情形的，检测机构应当对相应检测报告进行溯源，无法溯源的，按照本指南第 112 项进行处理。	1. 《实施细则》第 30 条 4 款； 2. GB50618 第 4.2.17 条。
32	未按规定建立检测设备的维护保养、日常检查制度	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应建立检测设备的维护保养、日常检查制度，并作好相应记录。	现场核查检测机构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日常检查制度文件和维护保养与日常检查记录，核查是否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责令改正	GB50618 第 4.2.18 条。
33	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仪器设备	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不得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仪器设备。	查阅检测机构仪器设备管理台账、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计划、具体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指标、精度量程、自动采集情况、检定/校准证书等，对	1.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2.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办法》第 11 条、第 12 条、第 28 条、第 30 条 5 项、第 36 条、第 37

序号	违规行为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相关规定	检查方法	违规处理	相关依据
				<p>照相关标准、设备出厂说明和出具的相应检测报告、原始记录、视频影像记录等，核查是否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p>	<p>3. 检测机构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p> <p>4.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5. 按规定上报资质许可和备案机关，并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p> <p>6. 资质许可机关1年内不予批准资质增项、扩参、升级申请；</p> <p>7. 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资质延续申请，检测机构应当按照首次申请重新办理检测机构资质；</p> <p>8. 涉及检测机构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或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按照本指南第111、112项进行处理；</p> <p>9. 使用不能满足检测要求的仪器设备出具的检测报告无效，不能作为工程质量验收的依据。对已出具报告涉及的建筑材料或工程实体，相关单位应重新委托检测或实体鉴定，并根据检测鉴定结果按规定进行处理（材料退场、设计复核、鉴定加固等）。</p>	<p>条、第44条1款、第46条、第48条；</p> <p>2. 《实施细则》第11条、第13条、第38条5项、第41条。</p>

四、检测场所环境管理

序号	违规行为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相关规定	检查方法	违规处理	相关依据
34	检测机构不具备与所开展检测项目相适应的检测场所	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的检测场所地址应当在同一个盟市内，原则上应当为1个。在设区市辖区和盟行署所在地辖区内的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市政工程材料、建筑节能专项资质的检测场所地址可为2个，但同一专项资质所含检测项目不应在多个检测场所地址重复设置。严禁检测机构无固定检测人员、仪器设备和试验场所，以收样点方式跨辖区承揽检测业务。检测机构应当保持检测场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标准和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检测场所的房屋建筑面积和工作场地均应满足检测工作需要，并应满足检测设备布局及检测流程合理的要求。	查看检测机构的工作场所数量、面积布局、检测项目和仪器设备布置，对照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核查场所地址是否有效、是否存在隐瞒检测场所、同一专项资质所含检测项目在多个检测场所地址重复设置、违规设置收样点、检测场所布局不合理、设备运行存在交叉影响等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改正； 2. 对于不具备检测场所、检测场所地址无效、与资质证书不符、隐瞒检测场所、违规设置收样点的，按照本指南第11项进行处理； 3. 对于不具备与开展检测项目相适应的检测场所仍出具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应当对相应检测报告及样品流转过程进行溯源，无法溯源的，按照本指南第112项进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法》第28条； 2. 《实施细则》第9条、第37条； 3. GB50618第4.3.1条。
35	对有环境要求的检测场所，场所环境不符合相关要求	检测机构	<p>对有环境要求的检测场所，检测机构应配备有效的环境控制措施和环境监控设备，确保检测场所环境满足相关标准要求。</p> <p>检测环境监控设备应该规定进行检定/校准，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p>	检查检测机构的场所环境条件、环境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环境监控设备及其检定/校准证书和环境监控记录等，核查检测场所环境控制措施是否有效、环境监控设备是否有效、检测环境是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改正； 2. 对有环境要求的试验场所，不具备环境控制措施和环境监控设备的，按照本指南第11项进行处理。 	GB50618第4.3.2条。

序号	违规行为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相关规定	检查方法	违规处理	相关依据
36	对有环境要求的检测场所，未按规定进行环境记录	检测机构	检测原始记录应当清晰完整、真实准确，与设备使用记录、环境温湿度记录等相对应，能够有效复现试样处理和检测过程，并符合客观规律，不得编造、涂改和篡改。对有环境要求的场所应配备相应的监控设备，记录环境条件。环境监控记录与对应检测场所应一一对应，不得混记。环境监控记录应放置于对应检测场所附近便于使用查阅，并应作为重要检测过程溯源资料妥善保管。当检测环境条件不符合标准要求时，检测人员应立即停止检测活动，并应采取相应措施。	检查有环境要求检测场所的环境监控记录，抽查相应检测报告、原始记录、影像资料，核查是否存在环境监控记录不准确、不及时、不真实，存在漏记、混记、乱放、补记、编造、与原始记录无法追溯对应等行为。	1. 责令改正； 2. 对于环境记录管理混乱、存在漏记、补记、编造、与原始记录无法追溯对应情形的，检测机构应当对相应检测报告进行溯源，无法溯源的，按照本指南第 112 项进行处理。	1. 《实施细则》第 30 条 4 款； 2. GB 50618 第 4.3.2 条。
37	未按规定存放和处置危害环境和人身安全的相关物品	检测机构	检测场所应合理存放有关材料、物质，确保化学危险品、有毒物品、易燃易爆等物品安全存放，设专人管理并建立收发和使用台账；对检测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影响环境条件及有毒物质等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和人身安全、安全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应有相应的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理措施。	检查检测机构相关化学危险品、有毒物品、易燃易爆等物品的收发使用台账和存放管理情况，检查产生废弃物、环境污染、有毒物质等处置情况和安全防护与应急处理措施，核查是否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责令改正	GB50618 第 4.3.3 条。
38	未按规定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检测机构	检测工作场所应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存放于明显和便于取用的位置，并应有专人负责管理。	检查消防器材配备和管理情况，核查是否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责令改正	GB50618 第 4.3.6 条。

序号	违规行为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相关规定	检查方法	违规处理	相关依据
39	未按规定设置标识和隔离措施，对检测工作区进行有效分隔	检测机构	办公区与工作区应进行有效分隔。检测工作区应有明显警示标识和隔离措施，防止与检测工作无关的人员和物品进入检测工作区。	检查工作区标识、隔离情况，查看相关监控影像资料，核查是否存在未按规定设置明显标识和隔离措施，检测工作区与办公区未进行有效分隔。	责令改正	GB50618 第 4.3.4 条。

五、检测质量保证体系管理

序号	违规行为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相关规定	检查方法	违规处理	相关依据
40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并运行与从事检测活动相适应的质量保证体系	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应当保持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标准,加强检测人员培训,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定期检定或者校准,确保检测技术能力持续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检查检测机构质量保证体系相关制度文件,抽查部分环节的质保体系实际运行情况,核查是否存在缺少相关质保体系制度、质保体系与从事检测活动不相符、质保体系相关制度未有效运行。	1. 责令改正; 2. 对于质量保证体系不满足资质标准和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按照本指南第 11 项进行处理; 3. 对于质量保证体系不满足资质标准和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仍出具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应当对相应检测报告及样品流转过程进行溯源,无法溯源的,按照本指南第 112 项进行处理。	1. 《办法》第 28 条; 2. 《实施细则》第 37 条; 3. GB50618 第 4.4.1 条。
41	管理体系内容不满足规定要求	检测机构	实验室应按方式 A 或方式 B 实施管理体系。 方式 A 实验室管理体系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管理体系文件(见 8.2); 管理体系文件的控制(见 8.3); 记录控制(见 8.4);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见 8.5); 改进(见 8.6); 纠正措施(见 8.7); 内部审核(见 8.8); 管理评审(见 8.9)。 方式 B 实验室按照 GB/T 19001 的要求建立并保持管理体系,能够支持和证明持续符合第 4 章至第 7 章的要求,也至少满足了 8.2 至 8.9 中规定的管理体系要求的目 的。	查阅管理体系文件内容和执行情况,核查管理体系文件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是否建立完善、正常运行。	责令改正	GB/T 27025 第 8 节。

六、检测信息化管理

序号	违规行为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相关规定	检查方法	违规处理	相关依据
42	未按规定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能够覆盖检测资质业务范围内全部检测项目和参数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活动进行信息化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检查检测机构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和使用情况，抽取部分检测项目进行现场测试，核查是否存在未覆盖或超出资质证书批准的检测项目和参数，系统是否能够对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活动进行信息化管理，系统是否能够自动记录并可查询相应环节数据生成和修改情况，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改正； 2. 对检测机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检测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4. 检测机构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5. 按规定上报资质许可和备案机关，并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6. 对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未覆盖资质证书全部批准检测项目参数，信息化系统不能覆盖并溯源相关检测流程的，按照本指南第11项进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法》第27条、第36条、第37条、第45条7项、第46条、第48条； 2. 《实施细则》第36条。
43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人员对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维护、更新	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使用、维护和更新程序，配备专职系统管理人员，系统管理员应当经专业培训并进行岗位授权，系统及配套硬件设施应当定期进行维护，系统应当随技术标准、规范和相关管理规定及时更新升级。	检查检测机构信息化管理系统维护人员配备情况、授权文件和维护更新佐证材料，抽查部分标准更新的检测项目参数进行现场测试，查看系统内相关内容是否相应更新，核查是否存在未按规定配备专职人员进行系统管理，信息化系统未按规定更新。	责令改正	《实施细则》第36条。
44	未按规定在监管系统内对检测机构相关信息等进行维护和更新	检测机构	系统管理员应按规定在监管系统内对检测机构基本信息、人员信息、设备信息、能力信息等进行维护和更新。	检查检测监管系统内检测机构相关信息维护情况，核查是否与检测机构实际情况相符。	责令改正	《实施细则》第36条。

序号	违规行为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相关规定	检查方法	违规处理	相关依据
45	未按信息化监管相关规定，将本机构信息化管理系统接入检测监管系统	检测机构	<p>检测机构信息化管理系统应当按照信息化监管要求，与检测监管系统完成对接和数据上传。</p> <p>水泥试块、钢筋钢材（含连接）、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防水材料等涉及力值的检测项目和地基基础静荷载试验（含锚桩法）、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等现场检测数据（含力值曲线、数值）应同步实时上传监管系统。</p>	<p>抽取部分检测报告，对比查看检测机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监管系统报告上传情况差异，抽取水泥、钢筋等要求自动采集项目检测报告，查看监管系统内自动采集曲线上传情况，抽取部分检测项目进行现场测试，出具练兵报告，查看监管系统该报告、曲线上传情况，核查检测机构信息化管理系统内全部检测项目参数是否均与监管系统完成接口对接，能够按照要求上传相关数据。</p>	<p>1. 责令改正；</p> <p>2. 对检测机构信息化管理系统未按要求接入监管系统并实现数据自动上传的，视为质量保证体系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按照本指南第 11 项进行处理。</p>	<p>《实施细则》第 36 条。</p>

七、检测视频影像管理

序号	违规行为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相关规定	检查方法	违规处理	相关依据
46	未按规定建立并使用试验室视频监控系统留存检测视频影像资料	检测机构	<p>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检测机构因未建立并有效执行上述制度，导致样品接收、内部流转、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等无法溯源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视频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试验室检测视频影像应当能够有效覆盖检测机构各场所地址的收样大厅、全部检测试验区域和已检样品留置处理区域。影像资料应当满足质量行为追溯要求。</p>	<p>检查检测机构试验室视频监控系统布设和运行情况，核查视频监控系统是否全部覆盖收样大厅、全部试验场所、已建样品留样区，是否存在未建立视频监控、多个场所存在漏设或无法有效监控溯源，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等情况，导致无法留存相关检测影像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2.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检测机构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4.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5. 按规定上报资质许可和备案机关，并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6. 检测机构在建设工程抗震活动中有该行为，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法》第22条、第36条、第37条、第43条、第46条、第48条； 2. 国务院令744号第44条； 3. 《实施细则》第30条。
47	未按规定对现场检测过程留存影像资料	检测机构	<p>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检测机构因未建立并有效执行上述制度，导致样品接收、内部流转、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等无法溯源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检测机构开展现场检测过程中，</p>	<p>检查检测机构现场检测项目的存档影像资料 and 对应检测报告、原始记录等，核查是否存在未对现场检测过程留存影像资料；影像资料不能反应现场检测活动的关键要素和过程，导致无法有效溯源；影像资料与原始记录等存档资料不一致；影像资料未按规定与原始记录一并归档，归档混乱、无</p>	同上	同上

序号	违规行为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相关规定	检查方法	违规处理	相关依据
			应当对现场检测过程留存可溯源的影像记录。现场检测视频影像应当能够全面、清晰、完整记录现场检测全过程。影像资料应当满足质量行为追溯要求。	法对应。		
48	试验室视频监控系统留存影像资料不规范，无法有效溯源。	检测机构	试验室检测视频影像应当能够有效覆盖检测机构各场所地址的收样大厅、全部检测试验区域和已检样品留置处理区域，视频影像应当保证检测过程影像清晰、无视频盲区、画面连续完整、时间记录准确，其中力学试验室还应当能清晰反映试样破坏状态和过程力学曲线。影像资料不得篡改、内嵌信息，严禁任何形式的后期处理。试验室视频影像资料的保存期不得少于3个月，且均应当满足质量行为追溯要求。检测视频监控系统的布设和视频采集内容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检查检测机构试验室视频监控系统布设和运行情况，查看是否存在部分场所监控漏设、少设、监控盲区死角等情况，是否存在影像画面不清晰、不完整、不连续、时间记录不准确、无法清晰显示力学试验过程和检测数据，是否存在对影像资料进行篡改、内嵌信息、后期处理等行为，试验室视频监控影像资料保存期是否满足最少3个月的追溯期要求，查看摄像头布设数量和视频采集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改正； 2. 对存在多个场所存在监控漏设、少设和盲区死角，视频影像画面无法对质量行为进行溯源，影像资料存在篡改、内嵌信息和后期处理情况，不能满足最少3个的视频影像追溯期要求，按照本指南第46项进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法》第22条； 3. 《实施细则》第30条。

序号	违规行为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相关规定	检查方法	违规处理	相关依据
49	检测机构现场检测视频影像记录和存档不规范，无法对质量行为进行溯源。	检测机构	现场检测视频影像应当能够全面、清晰、完整记录现场检测全过程，并重点记录现场检测人员、检测设备、检测方案执行和检测数据采集情况。现场检测摄像头布设和视频采集内容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影像资料不得篡改、内嵌信息，严禁任何形式的后期处理，现场检测视频影像资料应当作为原始记录长期保存，且均应当满足质量行为追溯要求。	检查检测机构现场检测项目的视频影像记录留存和存档管理情况，并查看对应的检测报告、原始记录，核查现场检测视频影像记录是否全面、清晰、完整记录和溯源现场检测全过程，是否对现场检测人员、检测设备、检测方案执行和检测数据采集情况进行重点记录，现场检测视频影像记录是否与相应报告等资料同步归档、一一对应，影像资料是否按规定长期妥善保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改正； 2. 对现场视频影像记录不全面、不完整、关键要素和关键过程缺失、画面严重模糊间断等导致无法有效对质量行为进行追溯，视频影像存在篡改、内嵌信息和后期处理情况，视频影像与检测报告、原始记录不一致、不对应，视频影像归档混乱、无法与相应报告对应的，按照本指南第 47 项进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法》第 22 条； 2. 《实施细则》第 30 条。

八、检测业务委托和承揽管理

序号	违规行为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相关规定	检查方法	违规处理	相关依据
50	用作工程质量验收资料的检测业务，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单独列支检测费用并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违规挪用或转嫁施工单位代为支付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合理核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单独列支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专项用于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不得挪作他用，不得转嫁施工单位代为支付。用于工程质量验收资料的检测报告，其检测业务的委托方应当为建设单位，非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抽查检测机构或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存档检测报告、检测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核查用作工程验收资料是否由建设单位委托并付费，是否存在建设单位转嫁施工单位代为支付或挪用等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重新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用作工程验收资料的检测业务； 2.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4. 按规定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5. 非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能作为工程质量验收的依据。对已出具报告涉及的建筑材料或工程实体，相关单位应重新委托检测或实体鉴定，并根据检测鉴定结果按规定进行处理（材料退场、设计复核、鉴定加固等）； 6. 对于出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检测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属地住建主管部门，未按规定报告的，视为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按照本指南第124项进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法》第17条、第21条3款、第37条、第47条2项、第48条。 2. 《实施细则》第21条1项、第22条1项、第41项。
51	建设单位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或不能满足受检工程质量验收所涉及检测项目的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实施检测	建设单位	<p>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专项资质和满足受检工程质量验收所涉及检测项目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实施。</p> <p>对个别盟市或者自治区范围内不具备检测资质的检测项目（参数），经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意，建设单位可</p>	抽查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存档检测报告、检测合同和相应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核查受委托检测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和满足受检工程质量验收所涉及检测项目的检测能力，同一单位工程同类检测项目是否存在多家检测机构出具报告情形，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重新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和满足工程检测技术能力需求的检测机构实施检测； 2.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法》第16条、第37条、第47条1项、第48条； 2. 《实施细则》第21条4项、第22条3项、

序号	违规行为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相关规定	检查方法	违规处理	相关依据
			将相应检测项目（参数）另行委托盟市或者自治区以外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	别项目（参数）的外委是否符合规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4. 按规定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5. 不具备相应资质或不满足受检工程质量验收所涉及检测项目所需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无效，不能作为工程质量验收的依据。对已出具报告涉及的建筑材料或工程实体，相关单位应重新委托检测或实体鉴定，并根据检测鉴定结果按规定进行处理（材料退场、设计复核、鉴定加固等）； 6. 对于出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检测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属地住建主管部门，未按规定报告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本指南第124项进行处理。	第41条。
52	建设单位违规将同一单位工程的同一专项资质所包含的检测项目拆分委托两家及以上的检测机构实施检测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同一单位工程的同一专项资质所包含的检测项目，不得拆分委托两家及以上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抽查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存档检测报告、检测合同，核查是否存在同一单位工程的同一专项资质所包含的检测项目由两家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报告，若存在应询问相关人员，查明原因，并对两家检测机构同批次检测报告进行跟踪溯源。	1. 责令改正； 2. 拒不改正的，加大对该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抽测力度，同时加强对相关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频次； 3. 对于发现存在虚假送样行为或者相关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按照本指南第113项对建设单位进行处理； 4. 对于出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检测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属地住建主管部门，未按规定报告的，视为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按照本指南第124项进行处理。	《实施细则》第22条4项。

序号	违规行为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相关规定	检查方法	违规处理	相关依据
53	建设单位违规肢解发包检测业务或者指使检测机构违法分包检测业务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不得肢解发包检测业务或者指使检测机构违法分包检测业务。	调取工程项目检测合同、支付凭证、检测报告台账等，询问相关人员，查看查阅工程项目检测合同签订情况，询问相关人员检测业务委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建设单位肢解发包检测业务或者指使检测机构违法分包检测业务行为。	同上	《实施细则》第22条12项。
54	建设单位违规强迫检测机构低于检测成本价格签订委托合同或者签订阴阳合同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不得低于检测成本价格签订委托合同。	检查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存档检测合同、检测报告、支付凭证等，询问相关人员，核查是否存在低于检测成本价格签订合同或签订阴阳合同行为。	同上	《实施细则》第22条2项。
55	建设单位违规将相关见证取样送检的检测业务跨盟市委托或委托不能保障受检工程见证取样送检时效性、经济性和真实性要求的检测机构实施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建筑节能、市政工程施工材料等专项资质和其他需见证取样送检的检测业务，不得跨盟市委托。受委托检测机构或者分支机构应当与受检工程在同一盟市内，并满足受检工程见证取样送检时效性、经济性和真实性要求。	抽查检测机构或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存档检测报告、检测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根据工程项目和检测机构位置关系，核查是否存在违规将见证取样业务跨盟市委托或者委托距离项目较远，不能保障受检工程见证取样送检时效性、经济性和真实性要求的检测机构实施。	同上	《实施细则》第22条6项。

序号	违规行为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相关规定	检查方法	违规处理	相关依据
56	建设单位违规减少应当委托的检测项目、必检参数和检测数量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委托的检测项目、必检参数、代表批量等应当能满足相关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不得违规减少应当委托的检测项目、必检参数和检测数量。	抽查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存档检测报告、检测合同等资料，询问现场施工、监理单位相关人员，依据施工现场相关材料进场和送检实际情况和相关标准要求，检查是否存在违规减少送检产品（检测项目）、送检数量、检测参数等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建设单位改正，重新（补充）委托检测或实体鉴定，并根据检测鉴定结果按规定进行处理（材料退场、设计复核、鉴定加固等）； 2. 对应当检测的产品（检测项目）、送检数量、检测参数等不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的，在整改到位前，相关单位不得组织验收； 3. 对于出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检测机构应当及时告知建设单位，并按规定报告属地住建主管部门，未按规定报告的，视为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按照本指南第 124 项进行处理。 	《实施细则》第 22 条 10 项。
57	对相同批次且无加倍复检规定的检测项目，建设单位（施工监理单位）违规擅自多次重复委托检测	建设单位 施工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代表批次相同且无加倍复检规定的检测项目，不得重复委托。	抽查检测机构部分工程项目的委托单、检测报告台账，同步比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存档检测报告，核查是否存在代表批次相同的检测项目重复多次委托情形，是否存在两边报告存档数量不一致，抽撤检测报告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改正； 2. 对于存在相关行为，且施工现场存档检测报告存在抽撤其他检测结果不合格报告的情形，按照本指南第 113、114 项进行处理； 3. 对无加倍复检规定的检测项目，违规重新委托检测的检测报告无效，不能作为工程质量验收的依据。对已出具报告涉及的建筑材料或工程实体，相关单位应重新委托检测或实体鉴定，并根据检测鉴定结果按规定进行处理（材料退场、设计复核、鉴定加固等）； 4. 对于出现相关行为，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及时告知向住建主管部门报告的，视为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按照本指南第 124 项进行处理。 	《实施细则》第 22 条 11 项、第 41 条。

序号	违规行为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相关规定	检查方法	违规处理	相关依据
58	本地区不具备检测能力的检测项目（参数），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委托	建设单位	对盟市或者自治区范围内不具备检测资质的个别检测项目（参数），经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意，建设单位可将相应检测项目（参数）另行委托盟市或者自治区以外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相应送检试样应当由取样、见证人员共同送至受委托检测机构，并对取样送检过程留存可追溯影像记录备查。	对于本地区不具备检测能力的检测项目（参数）的检测业务，询问工程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相关人员，查看相关检测合同、委托协议、付款凭证和见证取样送检影像记录及相关资料，核查是否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	责令改正	《实施细则》第22条7项。
59	检测机构与委托方未签订书面合同	委托方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应与委托方签订检测书面合同。	检查相关检测合同、委托协议、付款凭证等，核查是否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	责令改正	1. 《实施细则》第21条4项； 2. GB50618第5.1.2条。
60	未按规定委托质量监督抽测检测业务	委托方	用于工程质量监督抽测的检测报告，其检测业务委托方应当为负责工程质量监督的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或者技术服务机构，受委托检测机构不得与承接工程见证取样检测业务的检测机构相同或者存在隶属、利益关系。	检查相关质量监督抽查委托情况和实施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方错误、受委托检测机构与被抽测项目的监督机构相同或存在隶属、利益关系。	责令改正	《实施细则》第21条3项。

序号	违规行为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相关规定	检查方法	违规处理	相关依据
61	检测合同内容 缺项、不齐全	委托 方 检测 机构	检测合同应当明确包括合同委托双方基本信息、工程概况、委托检测项目和参数、检测标准和单价、检测费用核算与支付、双方权利和义务、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检查检测合同是否齐全，是否明确包括合同委托双方基本信息、工程概况、委托检测项目和参数、检测标准和单价、检测费用核算与支付、双方权利和义务、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责令改正	《实施细则》第21条5项。
62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检测 机构	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查看检测机构业务开展情况和相关检测报告、原始记录及影响资料等，具体试验人员的社保凭证和到岗履职情况，询问相关人员，核查相关试验是否由本机构检测人员实施；抽查部分检测合同和对应的财务账目往来，核查是否存在异常收支、资金流向不明、合同内容与实际不符、合同主体异常等情况，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2.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检测机构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4.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5. 按规定上报资质许可和备案机关，并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6. 资质许可机关1年内不予批准其资质增项、扩参、升级申请； 7. 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资质延续申请，检测机构应当按照首次申请重新办理检测机构资质； 8. 相关检测报告无效，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的依据。对报告涉及的建筑材料或工程实体，相关单位应重新委托检测或实体鉴定，并根据检测鉴定结果按规定进行处理（材料退场、设计复核、鉴定加固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法》第11条、第12条2款、第30条3项、第36条、第37条、第44条1款、第46条、第48条； 2. 《实施细则》第11条、第13条、第38条3项、第41条。

序号	违规行为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相关规定	检查方法	违规处理	相关依据
63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检测业务	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检测业务。	检查施工现场存档检测报告、检测合同、付款凭证等，询问相关人员，查看同类检测业务是否由多家检测机构出具报告，查看送样地点是否与检测机构注册地址一致；对照检测机构能力，查阅检测机构或施工现场存档报告台账，查看是否存在超出检测机构检测能力（项目/参数）的检测报告，核查是否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2.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检测机构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4.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5. 按规定上报资质许可和备案机关，并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6. 资质许可机关1年内不予批准其资质增项、扩参、升级申请； 7. 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资质延续申请，检测机构应当按照首次申请重新办理检测机构资质； 8. 相关检测报告无效，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的依据。对报告涉及的建筑材料或工程实体，相关单位应重新委托检测或实体鉴定，并根据检测鉴定结果按规定进行处理（材料退场、设计复核、鉴定加固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法》第11条、第12条2款、第30条2项、第36条、第37条、第44条1款、第46条、第48条； 2. 《实施细则》第11条、第13条、第38条2项、第41条。

九、见证取样送检管理

序号	违规行为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相关规定	检查方法	违规处理	相关依据
64	未按规定编制、审核见证取样送检计划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组织施工单位编制见证取样送检计划，明确检测内容、检测批次、检测数量等内容。监理（建设）单位应当对见证取样送检计划进行审查和监督实施。	查阅工程项目的见证取样送检计划，核查编制内容是否齐全规范、是否按规定审核，是否根据实际及时调整计划，是否按计划实施。	责令改正	1. 《实施细则》第 23 条 1 项。 2. JGJ 190 第 5.3.2 条。 3. GB55032 第 3.4.2 条。
65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配备满足使用要求的混凝土、砂浆等试件养护设施和取制样工具	施工单位	施工现场应当设置满足使用要求的混凝土、砂浆等试件养护设施和取制样工具。	检查施工现场混凝土、砂浆等试件养护设施和取制样工具的配备和使用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未配备、配备设施不能满足要求、未使用等情形。	1. 责令改正； 2. 对于施工现场未配备相关养护设施和取制样工具、养护设施明显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相关取制样工具和养护设施无使用痕迹等情形，按照本指南第 79、80 项处理。	1. 《实施细则》第 23 条 1 项。 2. JGJ 190 第 5.3.2 条。
66	未按见证取样送检计划和标准留置试块，试块标识管理混乱、无法溯源	施工单位	提供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检测试样的符合性、真实性及代表性负责。检测试样应当具有清晰的、不易脱落的唯一性标识、封志。 建筑材料本身带有标识的，抽取的试件应选择有杯识的部分。检测试件应有清晰的、不易脱落的唯一性标识。标识应包括制作日期、工程部位、设计要求和组号等信息。	对照见证取样送检计划、试块留置送检台账，查看现场养护室试块留置实际情况，核查试块留置是否与计划台账相符、是否存在试块缺失、试块标识混乱无法溯源、留存来源用途不明的“万能试块”等情况。	1. 责令改正 2. 对于现场试块管理混乱，养护室留存试块与试块留置送检计划不对应，标识混乱无法溯源，存在试块缺失、留存大量“万能试块”等情形，按照本指南第 79、80 项处理。	1. 《办法》第 19 条； 2. 《实施细则》第 23 条 1 项、第 24 条； 2. GB50618 第 5.2.1-5.2.3 条、第 5.2.13 条。
67	违规使用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检测机构代制代养试块，或者违规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相关试件应当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相关单位不得委托施工现场外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检测机构等代为制作养护或者使用材料生产销售厂家提	对比查看送检试样在包装、切割精度、材质、性状、性能指标等方面与施工现场使用材料的异同，对于存在明显差别的，询问相关人员材料试样来	1. 责令改正 2. 对于核实存在由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检测机构代制代养试块或者使用材料生产销售厂家提供的非施工现场实际使用材料的检测样品	1. 《办法》第 19 条； 2. 《实施细则》第 23 条 1 项、

序号	违规行为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相关规定	检查方法	违规处理	相关依据
	使用材料生产销售厂家提供的与施工现场实际使用材料性能不同的材料样品		供的非施工现场实际使用材料的检测样品。	源，并可对施工现场相关材料或实体进行质量监督抽测。	的，按照本指南第 79、80 项处理。	第 24 项； 2. GB50618 第 5.2.1 条、第 5.2.13 条。
68	施工过程的质量检测试样未按规定从现场工程相应的施工部位制取。	施工单位	施工过程质量检测试样，除确定工艺参数可制作模拟试样外，均应从现场相应的施工部位制取。	检查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相关试样的制取方式和实体部位制取痕迹、留存影像资料，询问相关见证取样人员，重点查看用于混凝土强度评定的试块、钢筋焊接、钢筋机械连接、回填土压实度等试样是否按规定从施工部位随机制取。	1. 责令改正； 2. 未按规定从相应施工部位制取的，按照本指南第 79、80 项处理。	1. 《实施细则》第 23 条 1 项； 2. GB55032 第 3.4.3 条。
69	取样、见证人员不具备工程质量检测专业知识和能力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取样、见证人员应当具备相应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能力。	采取口头问答、模拟实操等方式，查看取样、见证人员专业知识和能力是否满足取样相关要求。	责令改正	1. 《实施细则》第 23 条 2 项； 2. JGJ 190 第 5.8.2 条。
70	未按规定对取样、见证人员进行授权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取样、见证人员应当经施工单位、监理（建设）单位授权后开展取样、见证工作。	现场检查取样、见证人员授权书。	责令改正	《实施细则》第 23 条 2 项。
71	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取样、见证人员数量配备不满足规定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工程项目配备取样、见证人员分别不得少于两人，并根据项目建设规模适当增加人员配备。取样、见证人员不得受聘于 2 个以上的项目和单位。	对照工程规模和取样、见证工作量，现场核查工程项目取样、见证人员配备数量是否满足要求。	责令改正	《实施细则》第 23 条 3 项。

序号	违规行为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相关规定	检查方法	违规处理	相关依据
72	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取样、见证人员信息及其变更情况未按规定及时告知检测机构和质量监督机构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工程项目的取样、见证人员信息及其变更情况应当及时告知工程相应的检测机构和质量监督（技术服务）机构。	现场检查取样、见证人员授权书、核对人员信息，同时询问、检查检测机构和质量监督（技术服务）机构登记的取样、见证信息，核查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告知信息情形。	责令改正	《实施细则》第23条3项。
73	未按规定对取样送检过程和现场检测过程进行见证	监理/ 建设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见证，见证人员应当对取样、制样、标识、封志、送检的全过程以及现场检测过程进行见证，制作见证记录，并签字确认。见证人员应当对取样、封志、送检、委托等关键过程留存影像记录，影像记录应当清晰、完整、可追溯，并作为见证记录存档备查。	现场检查见证人员的见证记录、影像资料，询问见证人员见证过程相关情况，对比相应送检试样，核查见证人员见证内容和过程是否齐全、是否按规定留存影像记录、是否按规定对现场检测活动实施见证。	1. 责令改正； 2. 对于见证人员见证内容和过程缺项较多，未按规定留存影像记录，导致取样和现场检测见证无法溯源情况的，或者存在明显违反强化性标准的取样行为而未发现、未记录的，按照本指南第78项处理。	《实施细则》第23条4、5项。
74	取样、见证人员未按规定进行试样送检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见证，取样人员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的见证人员监督下现场取样，取样、见证人员应当共同将送检试样送至检测机构。	现场询问取样、见证人员样品送检情况，查看检测机构前台的视频监控影像资料，核查是否存在未按规定送检样品行为。	1. 责令改正； 2. 对于逾期不改正或者存在由资料员等非登记人员代为送检试样和邮寄试样的，按照本指南第78项处理。	《实施细则》第23条4项。

序号	违规行为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相关规定	检查方法	违规处理	相关依据
75	送检试样的检测项目、必检参数、代表批量、样品数量、功能用途等不满足相关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现场检测或者检测试样送检时，应当由检测内容提供单位、送检单位等填写委托单。委托送检的样品数量、检测项目、必检参数、代表批量、功能用途等应当能满足相关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委托单应当由取样人员、见证人员等签字确认。	施工现场抽查部分产品的取样、送检台账和检测报告，对照相关标准和设计文件，核查是否存在检测项目、必检参数等不满足相关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	1. 责令改正； 2. 对于检测项目、必检参数、代表批量、样品数量、功能用途等不满足相关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的，视为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按照本指南第79项处理。	《实施细则》第25条1款。
76	对代表批次相同且无加倍复检要求的试样，检测不合格的未按规定进行退场等处理，违规重复送检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对无加倍复检要求的某批次进场材料，若检测结果为不合格，应当对相应批次进场材料退场处理。不得违反相关标准，采用重复委托或替换试样方式来获得“合格”报告。	抽查检测机构部分工程项目的委托单、检测报告台账，同步比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存档检测报告，核查是否存在代表批次相同的检测项目重复多次委托情形，是否存在两边报告存档数量不一致，抽撤检测报告情形。	1. 责令改正； 2. 对于存在违规重复委托的，按照本指南第79、80项进行处理。	《实施细则》第24条。
77	无样品委托送检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提供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检测试样的符合性、真实性及代表性负责。严禁无样品进行业务委托。	对照委托单，查看检测机构内流转的样品状态和流转标识（含已检毕按规定留存试样），查看收样大厅留存的共同送检监控视频和照片等影像资料，查看是否存在无样品进行委托行为。	1. 责令改正； 2. 对于存在无样品进行委托的，按照本指南第79、80项进行处理； 3. 涉及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按照本指南第112项进行处理。	《实施细则》第24条。
78	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监理 或者 建设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见证，取样人员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的见证人员监督下现场取样，取样、见证人员应当共同将送检试样送至检测机构。见证人员应当对取样、制样、标识、封志、	检查见证记录、影像资料，询问见证、取样人员见证取样过程相关情况，对比查看检测机构送检试样和前台见证取样送检情况的视频监控和照片等影像资料，核查是否存在相关违	1. 责令改正； 2.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	1. 《办法》第18条、第37条、第47条3项、第48条； 2. 《实施细则》第23条4、5

序号	违规行为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相关规定	检查方法	违规处理	相关依据
			送检的全过程以及现场检测过程进行见证，制作见证记录，并签字确认。见证人员应当对取样、封志、送检、委托等关键过程留存影像记录，影像记录应当清晰、完整、可追溯，并作为见证记录存档备查	法违规行为。	款； 4. 按规定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5. 相关检测报告无效，不能作为工程质量验收的依据。对已出具报告涉及的建筑材料或工程实体，相关单位应重新委托检测或实体鉴定，并根据检测鉴定结果按规定进行处理（材料退场、设计复核、鉴定加固等）。	项、第 41 条。
79	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提供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检测试样的符合性、真实性及代表性负责。	检查施工现场相关取制样设备、养护设施配备使用情况，相关试样留置和取送样情况，相应委托单、检测报告等，核查是否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同上	1. 《办法》第 19 条、第 37 条、第 47 条 4 项，第 48 条； 2. 《实施细则》第 24 条，第 41 条。
80	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施工单位	提供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检测试样的符合性、真实性及代表性负责。 相关试件不得委托施工现场外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检测机构等实施养护。施工过程中质量检测试样，除确定工艺参数可制作模拟试样外，均应从现场相应的施工部位制取。	检查施工现场相关取制样设备、养护设施配备使用情况，相关试样留置和取送样情况，相应委托单、检测报告等，核查是否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同上	1. 《办法》第 19 条、第 37 条、第 47 条 7 项，第 48 条； 2. 《实施细则》第 23、24 条，第 41 条。

十、业务受理和收验样管理

序号	违规行为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相关规定	检查方法	违规处理	相关依据
81	未按规定对见证取样记录、取样、见证人员信息和到场情况进行查验并留存影像资料	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接收见证取样送检试样时，检测机构对取样、见证人员同时到场情况及身份信息进行核实，并留存影像记录。	抽查检测机构部分工程项目的委托单、见证取样记录和取样、见证人员登记信息、收样大厅视频监控和送检照片等，核查是否存在取样、见证人员未同时到场，到场人员身份信息与登记信息不符，委托单缺少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签字，签字的见证取样人员与登记信息不符等行为。	1. 责令改正； 2. 相关检测报告无效，不能作为工程质量验收的依据。对报告涉及的建筑材料或工程实体，相关单位应按规定重新委托检测或委托进行实体检测、鉴定，并根据检测鉴定结果按规定进行处理（材料退场、设计复核、鉴定加固等）； 3. 对于出现相关行为，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及时向住建主管部门报告的，按照本指南第124项进行处理。	1. 《办法》第20条； 2. 《实施细则》第25条，第41条。
82	未按规定对送检试样的数量、规格、状态、标识、封志等符合性进行查验	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应当对送检试样的数量、规格、状态、标识、封志等符合性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收样检测。	抽查检测机构流转样品（含已检毕按规定留存试样）的状态、数量、规格、标识等，查看收样大厅的样品核查的视频监控和照片，核查是否存在试样数量、规格、状态、标识、封志等不满足相关要求仍然收样进行检测的行为。	同上	同上
83	违规接收无唯一性标识或唯一性标识信息不全、无法溯源的样品	检测机构	提供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检测试样的符合性、真实性及代表性负责。检测试样应当具有清晰的、不易脱落的唯一性标识、封志。唯一性标识缺失、污损、脱落、被调换或者标识信息不全、无法溯源的，不得按见证取样委托收样。 试样应当按规定进行唯一性标识，满足溯源要求，无标识或者标识不规范的，检测机构不得按见证取样委托收样。	查看检测机构收样大厅监控视频和流转样品（含已检毕按规定留存试样），查看样品唯一性标识情况，核查是否存在缺少唯一性标识、唯一性标识信息不全、无法溯源的情形。	同上	同上

序号	违规行为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相关规定	检查方法	违规处理	相关依据
84	违规接收封样不规范样品	检测机构	有封样要求的试样应当按规定进行封样，无封志或者封样不规范的，检测机构不得按见证取样委托收样。	查看检测机构收样大厅监控视频和流转样品（含已检毕按规定留存试样），查看样品封样情况，核查是否存在违规接收未按规定封样的试样行为。	同上	同上
85	违规接收代表批次相同且无加倍复检规定检测项目的重复委托	检测机构	对无加倍复检要求的某批次进场材料，若检测结果为不合格，应当对相应批次进场材料退场处理，不得重复委托检测，检测机构不得收取相关样品。	对比施工现场存档检测报告台账和检测机构该工程项目委托台账和检测报告台账，核查是否存在违规接收代表批次相同且无加倍复检规定检测项目的重复委托行为。	同上 对于违规接收代表批次相同且无加倍复检规定检测项目的重复委托并出具检测报告的，按照本指南第 111、112 项处理。	同上
86	违规接收邮寄试样、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或者材料厂家提供试样、来源不明试样等明显非施工现场取样的试样	检测机构	施工过程质量检测试样，除确定工艺参数可制作模拟试样外，均应从现场相应的施工部位制取。邮寄试样、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或者材料厂家提供试样、来源不明试样等明显非施工现场取样的，检测机构不得按见证取样委托收样。	对比查看送检试样在包装、切割精度、材质、性状、性能指标等方面与施工现场使用材料的异同，检查检测机构收样大厅、制样室视频监控，询问相关人员试样来源，对施工现场相关材料或实体进行质量监督抽测，核查是否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同上 对于违规接收邮寄试样、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或者材料厂家提供试样、来源不明试样等明显非施工现场取样的试样的检测委托并出具检测报告的，按照本指南第 111、112 项处理。	同上
87	违规接收无送检试样委托	检测机构	检测试样应满足符合性、真实性和代表性要求；无送检试样进行委托的，检测机构不得接收。	检查检测机构收样大厅、试验室、制样室、已检样品留置处理区域的监控视频、检测任务流转单和流转样品（含已检毕按规定留置的样品），核查是否存在只有检测任务单或检测报告，找不到对应的样品（含规定留置期内的已检样品）。	同上 对于违规接收无送检试样的检测委托并出具检测报告的，按照本指南第 111、112 项处理。	同上

序号	违规行为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相关规定	检查方法	违规处理	相关依据
88	未按规定建立委托信息屏蔽系统，存在向试验人员泄露委托人信息的漏洞或事实	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应建立委托信息屏蔽系统。检测机构业务受理人员不得兼任检测操作人员，不得向检测操作人员泄露委托方信息。	检查检测机构样品流转唯一性标识和相关人员任职及工作开展情况，查看是否存在泄露委托信息情况、是否存在业务受理人员兼任检测操作人员等情况。	责令改正	GB50618 第 5.3.1 条。
89	未按规定在样品流转过程中张贴样品流转唯一性标识或唯一性标识信息不全、未关联相关信息、无法溯源	检测机构	<p>实验室应有清晰标识检测或校准物品的系统。物品在实验室负责的期间内应保留该标识。标识系统应确保物品在实物上、记录或其他文件中不被混淆。适当时，标识系统应包含一个物品或一组物品的细分和物品的传递。</p> <p>检测机构应对收检样品进行唯一性标识并下达检测任务，通过信息化管理系统内部关联委托和样品（试验）编号等信息。唯一性标识应在样品存放、样品制备、状态调节、检测试验和留置期间予以保留。唯一性标识应包括样品（试验）编号、样品名称、规格型号、样品状态、样品接收人、接收日期、检测状态等信息。</p>	检查检测机构样品流转过程唯一性标识张贴和管理情况，唯一性标识信息，唯一性标识与委托单、检测报告、原始记录的关联情况，查看是否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p>1. 责令改正；</p> <p>2. 对于无流转唯一性标识，标识管理混乱、信息不全、无法关联、无法溯源等情况，按照本指南第 11 项进行处理。</p>	GB/T 27025 第 7.4.2 条。

十一、检测试验管理

序号	违规行为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相关规定	检查方法	违规处理	相关依据
90	未按规定做好检测相关准备工作即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检测机构	检测前，检测人员应核对试件编号与任务流转单的一致性，并按规定对人员能力资格、设备状态、场所环境、检测方法等进行核查确认。	查看检测任务流转单和检测任务下达流转情况，抽查部分检测报告、原始记录、设备使用记录、环境记录和相应监控视频，核查是否存在人员数量不足、能力不够、设备状态未校验、环境未记录、方法错误未发现等情况即开展检测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改正； 2. 对于检测任务信息关联错误、人员数量不足、能力不足、设备状态不满足要求、环境条件不满足要求、方法错误等情形，未及时发现并改正，仍开展检测并出具报告的，按照本指南第 11 项进行处理； 3. 检测任务信息关联错误、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设备、场所环境、检测方法等出具的报告无效，不能作为工程质量验收的依据。对报告涉及的建筑材料或工程实体，相关单位应按规定重新委托检测或委托进行实体检测、鉴定，并根据检测鉴定结果按规定进行处理（材料退场、设计复核、鉴定加固等）； 4. 涉及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出具虚假报告行为的，按照本指南第 111、112 项进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细则》第 41 条； 2. GB50618 第 5.3 章。
91	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	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测工作应严格按照经确认的检测方法标准和现场工程实体检测方案进行。	抽查部分检测报告和对应原始记录、影像资料等，核查相关试验是否按照经确认的检测方法标准和现场工程实体检测方案进行检测，所依据检测方法、判定标准、现场检测方案等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改正； 2. 对于较多检测报告使用的检测方法标准和判定标准错误，检测方案不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按照本指南第 11 项进行处理； 3. 使用错误检测方法标准和判定标准出具的检测报告无效，不能作为工程质量验收的依据。对报告涉及的建筑材料或工程实体，相关单位应按规定重新委托检测或委托进行实体检测、鉴定，并根据检测鉴定结果按规定进行处理（材料退场、设计复核、鉴定加固等）； 4. 涉及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按照本指南第 111 项进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法》第 14 条； 2. 《实施细则》第 27 条、第 41 条； 3. GB50618 第 5.4.1 条。

序号	违规行为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相关规定	检查方法	违规处理	相关依据
92	检测项目少于2名检测人员操作实施	检测机构	同一检测人员从事的专项资质试验工作类别不得超2个。每个检测项目应当有不少于2名检测人员操作实施。	现场抽查部分检测报告和对应的原始记录、监控视频，查看是否存在相关试验少于2名人员操作实施情形。	责令改正	《实施细则》第27条。
93	检测过程中当仪器设备、场所环境、数据采集等出现异常时，未按规定及时停止试验并记录相关情况	检测机构	检测过程中，当仪器设备、环境条件、系统数据采集等出现异常时，应立即停止检测工作，记录异常情况，恢复到标准规定正常状态后，方可继续进行检测。	询问相关检测人员，抽查部分检测报告的原始记录、仪器设备使用记录、环境记录、视频影像记录等，核查是否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1. 责令改正； 2. 对于出现相关情形仍违规出具检测报告的，相关检测报告无效，不能作为工程质量验收的依据。对报告涉及的建筑材料或工程实体，相关单位应按规定重新委托检测或委托进行实体检测、鉴定，并根据检测鉴定结果按规定进行处理（材料退场、设计复核、鉴定加固等）。	GB/T 27025 第6.4.9条、第6.3.3条。
94	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检测试样留置制度	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检测试样留置制度，按照相关标准要求留置已检试样。当相关标准对留置时间无明确要求的，留置时间不应少于72小时。	检查检测机构样品留置处理制度，查看部分已检样品留置、处理区域的样品留置情况和监控视频，核查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检测试样留置制度，是否存在未按规定留置和处理已检样品。	1. 责令改正； 2. 对于未按相关标准规定对已检试样进行留置和处理，导致相关检测报告无法溯源的，视为质量管理体系不满足要求，按照本指南第11项进行处理。	1. 《实施细则》第34条； 2. GB50618 第3.0.10条、第5.4.6条。
95	开展现场检测业务前，未按规定编制检测方案并向当地住建主管部门报送检测方案和检测任务信息	检测机构	开展现场检测业务前，检测机构应当制定相应检测方案并经检测机构技术负责人审批。工程现场检测方案和现场检测任务信息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告知登记（或通过监管系统报送）。	查看现场检测方案、检测任务信息报送登记记录或系统内报送信息，询问住建主管部门相关人员，抽查部分现场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案、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和视频资料，核查是否未按规定编制、审批和实施检测方案，是否未按规定报送检测任务信息和检测方案。	1. 责令改正； 2. 逾期未改正的，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对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频次和对其检毕工程的质量监督抽测力度； 3. 对于存在相关行为并已出具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应当对相关现场检测报告进行溯源，无法溯源或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按照本指南第111、112项进行处理，相应检测报告无效，不能作为工程质量验收的依据。对报告涉及的建筑材料或工程实体，相关	《实施细则》第26条、第41条。

序号	违规行为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相关规定	检查方法	违规处理	相关依据
					单位应按规定重新委托检测或委托进行实体检测、鉴定，并根据检测鉴定结果按规定进行处理（材料退场、设计复核、鉴定加固等）。	
96	现场检测过程中，未按规定对现场检测过程留存可溯源的影像记录。	检测机构	检测过程中，检测机构应当对现场检测过程留存可溯源的影像记录。	抽查检测机构部分现场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案、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和视频影像资料，查看相应现场检测过程是否按规定留存视频影像，视频影像记录内容是否规范齐全、可溯源，视频影像资料归档保存是否规范。	1. 责令改正； 2. 对于未留存现场检测影像资料，留存影像资料内容不规范不可溯源和归档混乱的，按照本指南第 47、49 项进行处理。	《实施细则》第 26 条。
97	现场检测结束后，未按规定将现场检测报告等资料一并报送当地住建主管部门（跨辖区）	检测机构	检测结束后，检测机构应当及时出具报告，跨辖区（市辖区除外）开展现场检测业务的，检测机构应当将现场检测报告、原始记录、检测过程影像记录等一并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查看现场检测报告、原始记录、视频影像等资料向当地住建主管部门的报送存档资料或推送情况（系统内），核查是否存在相关行为。	1. 责令改正； 2. 逾期未改正的，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对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频次和对其检毕工程的质量监督抽测力度； 3. 对于存在相关行为并已出具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应当对相关现场检测报告进行溯源，无法溯源或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按照本指南第 111、112 项进行处理，相应检测报告无效，不能作为工程质量验收的依据。对报告涉及的建筑材料或工程实体，相关单位应按规定重新委托检测或委托进行实体检测、鉴定，并根据检测鉴定结果按规定进行处理（材料退场、设计复核、鉴定加固等）。	《实施细则》第 26 条、第 41 条。

十二、原始记录管理

序号	违规行为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相关规定	检查方法	违规处理	相关依据
98	未按规定在检测操作过程中及时、真实填写原始记录，存在漏记、补记、抽撤和替换原始记录行为	检测机构	<p>检测原始记录应当清晰完整、真实准确，与设备使用记录、环境温度湿度记录等相对应，能够有效复现试样处理、检测操作等过程，符合客观规律，不得编造、涂改和篡改。</p> <p>检测原始记录应在检测操作过程中及时真实填写，自动采集数据的应及时保存并打印原始记录。检测原始记录应由专人进行校核，不得漏记、补记、抽撤和替换。</p>	抽查部分检测报告、原始记录、自动采集数据存档记录和视频影像记录，查看试验原始记录的及时性、真实性和与相关设备、环境记录的同步性，核查是否存在相关违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改正； 2. 对于未在试验过程中及时、真实填写原始记录，存在漏记、补记、抽撤和替换原始记录行为的，按照本指南第 11 项进行处理； 3. 对于存在漏记、补记、抽撤和替换原始记录行为的，检测机构应对相关报告进行溯源，无法溯源的，按照本指南第 111、112 项进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细则》第 30 条； 2. GB50618 第 5.4.3 条。
99	原始记录内容不齐全、不规范、缺失关键信息、不符合客观规律、无法再现检测过程，不具备可溯源性。	检测机构	<p>检测原始记录应当清晰完整、真实准确，与设备使用记录、环境温度湿度记录等相对应，能够有效复现试样处理和检测过程，并符合客观规律，不得编造、涂改和篡改。</p> <p>检测原始记录应数据准确、字迹清晰、信息完整，能够再现检测过程，具备可溯源性。</p> <p>原始记录宜采用统一格式，所含信息应完整齐全，并满足相关标准要求。</p>	抽查部分检测报告的原始记录（含电子原始记录）、相应设备使用记录和环境记录、视频影像记录，查看相应原始记录是否信息齐全、内容规范、与设备和环境记录对应、符合客观规律、能够复现检测过程，具备可溯源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改正； 2. 对于较多检测报告的原始记录存在信息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缺失关键信息、不具备可溯源性的，按照本指南第 11 项进行处理； 3. 对于原始记录缺失关键信息，不符合客观规律，与相应设备使用记录、环境记录、视频影像记录不对应的，检测机构应对相关报告进行溯源，无法溯源的，按照本指南第 112 项进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细则》第 30 条； 2. GB50618 第 5.4.3 条。

序号	违规行为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相关规定	检查方法	违规处理	相关依据
100	对自动采集设备生成的原始记录,未按规定及时进行保存和打印,存在修改、删除或无法调阅情况	检测机构	自动采集设备生成的检测数据、图像等原始记录,应当在本地相应设备电脑中自动进行存储和备份,不得擅自修改或者删除,能够随时调阅,并与相关检测报告同期保存。 自动采集数据的应及时保存并打印原始记录。存档原始记录与自动采集设备生成的数据一致。	抽查部分自动采集检测项目的纸质存档原始记录、软件默认保存目录内对应原始数据或本地电脑内备份的自动采集数据,查看存档原始记录与相关数据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对自动采集设备生成的原始记录进行保存,是否存在修改、删除或无法调阅自动采集原始记录,是否存在相应设备默认存储或备份目录内无数据或未经设备自动采集,编造数据方式出具检测报告。	1. 责令改正; 2. 逾期未改正,仍存在自动采集检测项目原始数据修改、删除漏洞或无法调阅,不按规定对相关自动采集数据进行保存和打印的,按照本指南第11项进行处理; 3. 对于自动采集检测项目的软件默认存档目录或备份目录内无数据、数据与存档纸质原始记录不一致、未经设备自动采集直接编造数据方式出具检测报告的,按照本指南第112项进行处理。	1. 《实施细则》第30条; 2. GB50618第5.4.3条。
101	未按规定对纸质原始记录及时归档和装订,存在原始记录漏记、补记、替换、抽撤等管理漏洞或事实的	检测机构	纸质检测原始记录宜接受控文件类别成套印制胶装,当采用活页形式时,应及时装订归档。检测原始记录应与相应检测报告相关联。	抽查部分检测报告、原始记录、设备使用记录、环境记录、视频影像记录,查看原始记录归档、装订情况,与检测报告的关联性,核查是否存在原始记录漏记、补记、替换、抽撤等管理漏洞或事实。	1. 责令改正; 2. 逾期未改正,仍存在原始记录漏记、补记、替换、抽撤漏洞或事实的,按照本指南第11项进行处理; 3. 对于存在原始记录漏记、补记、替换、抽撤实施的,检测机构应当对相关报告进行溯源,无法溯源的,按照本指南第111、112项进行处理。	1. 《实施细则》第30条; 2. GB50618第5.4.3条。
102	不具备条件,违规使用电子原始记录	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必须具备检测试验数据采集、录入、修改、删除等情况的自动记录和查询功能,不具备的不得采用电子原始记录形式。 自动采集设备生成的检测数据、图像等原始记录,应当在本地相应设备电脑中自动进行存储和备	对于使用电子原始记录的检测机构,查询其信息管理系统是否具备检测试验数据采集、录入、修改、删除等情况的自动记录和查询功能,是否存在修改、删除原始记录的漏洞。	1. 责令改正; 2. 逾期未改正,检测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不具备相应功能仍违规使用电子原始记录或系统仍存在原始记录修改、删除漏洞的,按照本指南第11项进行处理。 3. 对于检测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不具备相应功能仍违规使用电子原始记录形式出具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应当对相应报告进行溯源,无法	1. 《实施细则》第30条; 2. GB50618第5.4.3条。

序号	违规行为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相关规定	检查方法	违规处理	相关依据
			份，不得擅自修改或者删除，能够随时调阅，并与相关检测报告同期保存。		溯源的，按照本指南第 111、112 项进行处理。	
103	未按规定对原始记录（含电子原始记录）进行更改	检测机构	<p>原始记录笔误需要更正时，纸质记录应当由原记录人进行杠改，并在杠改处由原记录人签名，电子记录更改应当能被检测机构信息化管理系统记录和查询。</p> <p>纸质检测原始记录需要更正时，应由原记录人进行杠改，并在杠改处由原记录人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电子原始记录需要更改时，应有更正依据，并报技术负责人批准。更正说明和批准记录应按规定留存。</p>	抽查部分原始记录，查看纸质原始记录修改情况和电子原始记录修改日志和修改申请批准资料，核查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对原始记录（含电子原始记录）进行更改行为。	责令改正	<p>1. 《实施细则》第 30 条；</p> <p>2. GB50618 第 5.4.4 条、第 5.4.5 条。</p>

十三、检测报告管理

序号	违规行为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相关规定	检查方法	违规处理	相关依据
104	违规使用未接入监管系统的信息化系统或者手工方式出具检测报告	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应当能够覆盖检测资质业务范围内全部检测项目和参数，并按规定接入监管系统。检测机构应通过信息化管理系统出具检测报告，不得采用未接入监管系统的其他管理系统或者手工方式出具检测报告。	对照检测机构和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存档检测报告台账、委托单台账，对比查看检测机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监管系统内报告出具和上传情况，查看报告出具和委托信息、信息化管理系统内报告出具信息与监管系统内报告上传信息是否存在不一致情况，核查是否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改正； 2. 对于违规使用未接入监管系统的信息化系统或者手工方式出具检测报告的，按照本指南第42项进行处理； 3. 对于违规使用未接入监管系统的信息化系统或者手工方式出具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应当对相关检测报告进行溯源，无法溯源的，按照本指南第112项进行处理。 	《实施细则》第36条、第39条4项。
105	检测报告信息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结论不准确，不符合相关要求	检测机构	<p>检测报告字迹清楚、结论明确，经检测人员、审核人员、报告批准人签署，并加盖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p> <p>检测报告中应当包括工程名称、施工部位、产品（样品）信息、检测项目和参数、设备名称和编号、代表数量（批次）、检测依据、检测场所地址、检测数据、检测结果、见证和取样人员单位及姓名等相关信息。</p> <p>检测报告宜采用统一格式，报告应结论准确、字迹清晰、用词规范、信息完整，与检测委托的要求一致，并满足相关标准规定。</p>	抽查检测机构存档检测报告、查看信息化管理系统内相关报告，核查检测报告包含信息是否齐全、内容是否规范、检测结论是否准确，用途是否与委托一致并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格式是否统一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改正； 2. 对于多个报告缺失关键信息、引用方法判定标准等重要内容错误、检测结论错误、用途与委托不一致、不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按照本指南第11项进行处理； 3. 对于报告缺失关键信息、引用方法判定标准等重要内容错误、检测结论错误、用途与委托不一致、不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按照本指南第111、112项进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法》第21条； 2. 《实施细则》第28条。

序号	违规行为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相关规定	检查方法	违规处理	相关依据
106	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签字盖章	检测机构	检测报告字迹清楚、结论明确，经检测人员、审核人员、报告批准人签署，并加盖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多页纸质版检测报告还应当注明“共几页第几页”，并加盖骑缝章。见证取样的检测报告应当加盖见证取样专用章。有注册师要求的检测报告应当有注册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抽查检测机构和施工现场存档检测报告，核查是否存在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改正； 2. 对检测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检测机构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4. 对检测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5. 按规定上报资质许可和备案机关，并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法》第 21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45 条 3 项、第 46 条、第 48 条； 2. 《实施细则》第 28 条。
107	未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完成检测业务后，应当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检测机构应将检测项目的检测周期应对外公示，检测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通过检测机构信息系统调阅或现场抽查部分检测报告及相应委托单、原始记录，核查是否存在超期出具检测报告行为。	责令改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细则》第 28 条； 2. GB50618 第 5.5.1 条。
108	检测报告未按规定进行修改	检测机构	检测报告需要修改时，应经检测机构技术负责人审批，以重新发放检测报告方式进行，并应留存修改前检测报告和重新发放检测报告。当修改内容涉及委托内容修改时，还应留存经见证、取样人员签字并加盖项目章的报告修改申请单。应当建立检测报告修改台账或通过检测信息管理系统记录查询检测报告修改情况。	查阅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修改台账和相应的修改管理资料，查询检测机构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报告修改情况，核查是否按照规定对报告修改情况进行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改正； 2. 对于检测报告修改管理混乱，无法溯源的，按照本指南第 11 项进行处理； 3. 存在委托内容、检测数据、检测结论等关键数据修改的，检测机构应当对相应检测报告进行溯源并对修改情况提供合理说明，无法溯源或进行合理解释的，按照本指南第 111 项进行处理。 	GB/T 27025 第 7.8.8。

序号	违规行为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相关规定	检查方法	违规处理	相关依据
109	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检测报告登记发放制度	检测机构	发放的检测报告应为原件，不得使用复印件，存档的检测报告应与发出的检测报告一致。检测机构应对检测报告发放情况进行登记。登记应记录报告编号、份数、领取日期及领取人等。	查看检测机构报告发放登记台账，对比检测机构和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存档检测报告，核查是否存在未建立、未执行检测报告登记发放制度，是否存在检测报告登记发放不规范情形。	责令改正	GB50618 第 5.5.5 条。
110	未按规定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台账	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查看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不合格台账、查询检测机构信息管理系统，核查是否未按规定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台账。	1. 责令改正； 2. 对未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的，按照本指南第 121 项进行处理。	1. 《办法》第 26 条； 2. 《实施细则》第 35 条。
111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检测机构	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检测机构不得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抽查检测机构存档委托单、检测报告、原始记录、设备使用记录、环境记录、视频影像记录等，依据相关强制性标准，核查是否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	1. 责令改正； 2.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检测机构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4.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5. 按规定上报资质许可和备案机关，并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6. 资质许可机关 1 年内不予批准资质增项、扩参、升级申请； 7. 不予批准其资质延续申请，检测机构应当按照首次申请重新办理检测机构资质； 8. 相关检测报告无效，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	1. 《办法》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0 条 4 项、第 36 条、第 37 条、第 44 条 1 款、第 46 条、第 48 条； 2. 《实施细则》第 11 条、第 13 条、第 17 条、第 30 条、第 38 条 4 项。

序号	违规行为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相关规定	检查方法	违规处理	相关依据
					<p>的依据。对报告涉及的建筑材料或工程实体，相关单位应按规定重新委托检测或实体鉴定，并根据检测鉴定结果按规定进行处理（材料退场、设计复核、鉴定加固等）；</p> <p>9. 涉及违反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或进行结论判定的检测人员，按照本指南第 21 项进行处理。</p>	
112	<p>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无法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溯源，或者存在出具虚假检测数据或检测报告行为</p>	<p>检测机构</p>	<p>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p> <p>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测数据或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出具虚假检测数据或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经检测出具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 2. 伪造、编造原始数据、记录，未按照规定采集原始数据、记录，自动采集原始记录缺失，检测报告数据与原始记录不符的； 3. 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结论等实质性内容被更改的； 4. 采用其他未接入检测监管系统的管理系统出具检测报告或者手工出具检测报告，且检测机构无法进行溯源的； 5. 调换检测样品，改变样品原有状态，擅自接收不得收样情形检 	<p>抽查检测机构存档委托单、检测报告、原始记录、设备使用记录、环境记录、视频影像记录等，对照相关强制性标准，核查是否存在出具虚假检测数据或检测报告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改正； 2.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检测机构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4.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5. 按规定上报资质许可和备案机关，并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6. 资质许可机关 1 年内不予批准资质增项、扩参、升级申请； 7. 不予批准其资质延续申请，检测机构应当按照首次申请重新办理检测机构资质； 8. 相关检测报告无效，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的依据。对报告涉及的建筑材料或工程实体，相关单位应按规定重新委托检测或实体鉴定，并根据检测鉴定结果按规定进行处理（材料退场、设计复核、鉴定加固等）； 9. 涉及出具虚假检测数据或出具虚假判定结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法》第 11 条、第 12 条、第 22 条、第 30 条 6 项、第 36 条、第 37 条、第 43 条、第 46 条、第 48 条； 2. 国务院令 744 号第 44 条； 3. 《实施细则》第 11 条、第 13 条、第 30 条、第 38 条 6 项、第 39 条。

序号	违规行为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相关规定	检查方法	违规处理	相关依据
			测样品进行检测的； 6. 不按规定的检测程序及方法进行检测的； 7. 伪造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测专用章，伪造签字或者签发时间的。		的检测人员，按照本指南第 22 项进行处理。	
113	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单位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询问检测机构相关人员，检查合同签订执行、委托送样、检测数据和报告修改等相关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行为。	1. 责令改正； 2. 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4. 按规定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5. 对检测机构按照指示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按照本指南第 112 项进行处理； 6. 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无效，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的依据。对报告涉及的建筑材料或工程实体，相关单位应按规定重新委托检测或实体鉴定，并根据检测鉴定结果按规定进行处理（材料退场、设计复核、鉴定加固等）。	1. 《办法》第 23 条、第 37 条、第 47 条 5 项、第 48 条； 2. 《实施细则》第 31 条、第 41 条。
114	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单位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对比检查检测机构和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存档检测报告，核查是否存在发放报告与存档报告不一致，工地存档报告存在字迹不清晰、PS 痕迹、扫描防伪码查询结果与报告显示结果不一致、报告内容与监管系统同编号报告内容不一致等篡改	1. 责令改正； 2. 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4. 按规定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1. 《办法》第 23 条、第 37 条、第 47 条 5 项、第 48 条； 2. 《实施细则》第 31 条、第 41 条。

序号	违规行为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相关规定	检查方法	违规处理	相关依据
				或伪造行为。	5. 相关检测报告无效，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的依据。对报告涉及的建筑材料或工程实体，相关单位应按规定重新委托检测或实体鉴定，并根据检测鉴定结果按规定进行处理（材料退场、设计复核、鉴定加固等）。	

十四、检测档案管理

序号	违规行为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相关规定	检查方法	违规处理	相关依据
115	未按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检测机构	<p>检测机构应建立检测档案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检测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分类编目等工作。</p> <p>检测档案主要包括管理档案和技术档案：管理档案包括法律法规文件、标准规范、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质量体系运行记录、人员资料、主管部门文件、内部行政文件、设备资料等；技术档案包括检测合同、委托书、收样台账、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发放登记台账、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等。</p>	查看检测机构档案管理制度建立、运行情况，查看检测机构档案管理内容是否齐全完整，是否专人负责管理等。	<p>1. 责令改正；</p> <p>2. 对于档案不齐全、档案管理混乱导致相关信息无法溯源的，按照本指南第 121 项进行处理。</p>	<p>1. 《办法》第 26 条；</p> <p>2. 《实施细则》第 35 条；</p> <p>3. GB50618 第 6.0.1 条、第 6.0.3 条。</p>
116	未按规定对人员档案进行管理	检测机构	<p>检测机构应建立检测人员的从业档案，包括身份证、学历证明、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劳动关系证明、任命授权文件、工作简历以及相关业务培训、继续教育、岗位资格、能力确认、监督考核、奖惩情况等资料，做到一人一档。</p>	查看检测人员档案，检查档案管理是否规范，做到一人一档。	责令改正	《实施细则》第 35 条。
117	未按规定对设备档案进行管理	检测机构	<p>检测机构应对主要仪器设备建立档案，包括设备使用说明书、购置凭证、安装调试凭证、维护保养凭证、检定/校准凭证、各年度设备使用记录和领用归还记录等，并做到一机一档。</p>	查看检测设备档案，检查档案管理是否规范，做到一机一档。	责令改正	《实施细则》第 35 条。

序号	违规行为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相关规定	检查方法	违规处理	相关依据
118	未按规定对检测技术档案进行管理	检测机构	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应当按照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唯一且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检测合同、委托单、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未按照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存在不连续或不唯一的漏洞或事实，存在抽撤、涂改情况。	查阅检测机构的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的台账和内容，核查是否存在未按照年度统一编号，编号不连续、不唯一，重号、断号情形，是否存在抽撤、增补、替换、涂改编号和相应内容的漏洞或事实。	1. 责令改正； 2. 对存在断号、重号、抽撤、增补、替换编号和相应内容行为的，按照本指南第 121 项进行处理。	1. 《办法》第 26 条； 2. 《实施细则》第 35 条。
119	未按规定设置独立档案室或档案室条件不能满足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的长期存放要求	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拥有独立空间的检测资料档案室，档案室应当具备有效的防火、防盗、防潮、防蛀、防霉变等措施，并满足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的长期存放要求。	检查检测机构是否建立独立空间档案室；档案室是否符合防火、防盗、防潮、防蛀、防霉变等要求和电子文件长期存放要求。	责令改正	1. 《实施细则》第 35 条； 2. GB50618 第 6.0.2 条。
120	检测资料档案保管期限不满足要求	检测机构	涉及建设工程结构安全的检测项目，其检测档案保管期限不应少于 20 年，其他检测档案保管期限不应少于 6 年。电子档案应当与相应的纸质文件档案一并归档保存。	现场抽查追溯规定年限的相关年度资料档案和电子文件，核查保存期限是否满足规定、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是否同期保存。	责令改正	《实施细则》第 35 条。

序号	违规行为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相关规定	检查方法	违规处理	相关依据
121	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检测数据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按照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检测机构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检查检测机构档案管理和台账管理情况，核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责令改正； 2. 对检测机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检测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4. 按规定上报资质许可和备案机关，并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1. 《办法》第26条、第36条、第37条、第45条6项、第48条； 2. 《实施细则》第35条。

十五、其他

序号	违规行为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相关规定	检查方法	违规处理	相关依据
122	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工程项目相关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不得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存在直接上下级关系，或存在可能影响检测机构公正性的参股、联营、同为第三方控股等经济利益关系。	利用“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工具，查询建设工程相关建设、施工、监理以及相关供应商企业信息，查看相关单位和检测机构是否存在直接上下级或参股、共同控股等经济利益关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改正； 2.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以上5万以下罚款； 3. 检测机构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4.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5. 按规定上报资质许可和备案机关，并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6. 影响公正性的相关检测报告无效，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的依据。对报告涉及的建筑材料或工程实体，相关单位应按规定重新委托检测或实体鉴定，并根据检测鉴定结果按规定进行处理（材料退场、设计复核、鉴定加固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法》第15条、第36条、第37条、第45条1项、第46条、第48条； 2. 《实施细则》第19条、第41条。
123	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询问相关单位及人员，核查是否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改正； 2.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以上5万以下罚款； 3. 检测机构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4.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5. 按规定上报资质许可和备案机关，并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6. 影响公正性的相关检测报告无效，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的依据。对报告涉及的建筑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法》第15条、第36条、第37条、第45条2项、第46条、第48条； 2. 《实施细则》第19条、第41条。

序号	违规行为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相关规定	检查方法	违规处理	相关依据
					或工程实体，相关单位应按规定重新委托检测或实体鉴定，并根据检测鉴定结果按规定进行处理（材料退场、设计复核、鉴定加固等）。	
124	未按规定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	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以及检测项目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告知委托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对照检查发现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在合同委托、见证取样送检、报告领取等环节存在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事实，属于检测机构应当知晓或发现的，查看检测机构是否按规定及时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改正； 2.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 1 万以上 5 万以下罚款； 3.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4. 按规定上报资质许可和备案机关，并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法》第 24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45 条 4 项、第 48 条； 2. 《实施细则》第 32 条。
125	未按规定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	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以及检测项目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告知委托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对照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和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书面报告记录，询问检测机构报送人员和相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核查是否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改正； 2.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 1 万以上 5 万以下罚款； 3.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4. 按规定上报资质许可和备案机关，并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法》第 24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45 条 5 项、第 48 条； 2. 《实施细则》第 32 条

序号	违规行为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相关规定	检查方法	违规处理	相关依据
126	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阻碍监督检查的。	检测机构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检测机构实行动态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或者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进行检查、抽样； 2. 向检测机构、委托方、相关单位和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 3. 对检测人员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进行检查； 4. 查阅、复制有关检测数据、影像资料、报告、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5. 组织实施能力验证或者比对试验；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p>检测机构应当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阻碍监督检查。</p>	检查过程中，查看检测机构相关资料提供是否及时、真实，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编造资料、阻碍检查等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改正； 2. 对检测机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4. 按规定上报资质许可和备案机关，并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办法》第36条、第37条、第45条第9项、第48条。
127	不按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	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应定期作比对试验，并按要求参加本地区组织的能力验证。	查看应当参加能力验证或比对试验的，是否按规定参加；能力验证结果是否满足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改正； 2. 对检测机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4. 按规定上报资质许可和备案机关，并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法》第36条、第37条、第45条第9项、第48条； 2. 《实施细则》第43条。

序号	违规行为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相关规定	检查方法	违规处理	相关依据
					5. 能力验证不合格的检测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期间出具的该检测项目参数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验收资料。已出具的，对报告涉及的建筑材料或工程实体，相关单位应按规定重新委托检测或实体鉴定，并根据检测鉴定结果按规定进行处理（材料退场、设计复核、鉴定加固等）。	

- 说明：1. 《办法》是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
2. 《实施细则》是指《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内建质〔2024〕13号）；
3. GB50618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程》GB50618-2011；
4. GB/T 27025是指《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025—2019；
5. “资质”是指依据《办法》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